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0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640.00 元，最高限价：13506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350640.00	13506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检验结果（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交易主体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东段北侧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663786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803621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8803621284

